

特别警示条款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

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五、请投标供应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ZXCG-2025-00596

项目名称：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包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填报的“折扣率”不满足“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如 9.5 折填写 95%、8.0 折填写 80%、7.8 折填写 78%）要求的；“折扣率”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折扣率”；“投标关键信息”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项目详细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折扣率”不一致的；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9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适用于中标候选人2家或以上的情形）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 × A1 + F2 × A2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响应”“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75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配送服务方案	15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货源、采购渠道； 2. 供货保障； 3. 品质监控； 4. 日常管理组织； 5. 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包括食品来源、入库、出库等全过程的检测与监管措施）。 （二）评分依据： 1.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12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60分。 2. 在此基础（第1项得分）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且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得40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得25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得10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差的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0分。 以上两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2	质量保证方案	15	(一) 评分内容: 通过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 来源; 2. 加工; 3. 包装; 4. 保存; 5. 运输; 6. 质量追溯。 (二) 评分依据: 1.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12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60分。 2. 在此基础上(第1项得分)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且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得40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得25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得10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差的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0分。 以上两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3	应急方案	10	(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物流配送应急预案; 2.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3.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4.退货加急应急预案；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二）评分依据： 1.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 12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60 分。 2.在此基础（第 1 项得分）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且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得 40 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得 25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得 10 分； 差评分标准: 方案差的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 0 分。 以上两项得分累计，最高得 100 分。
4	规章制度、工作流程	10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章制度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食品安全保障制度； 2.人员岗位职责； 3.操作规程； 4.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 5.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 （二）评分依据： 1.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 12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60 分。 2.在此基础（第 1 项得分）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且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得 40 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得 25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得 10 分； 差评分标准: 方案差的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 0 分。 以上两项得分累计，最高得 100 分。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3	(一) 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具有管理类或食品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或食品检验员证书; 3.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或培训)合格证明; (二) 评分依据: 每提供一项得 34 分, 三项全部具备得 100 分。 1.第①项学历证明需提供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 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2.第②③项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 由行业协会或机构颁发的证书, 还需提供该行业协会或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的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 视为无效证书。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 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 3.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 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 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 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 亦可得分。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3	(一) 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技术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否则该人员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或食品检验员证书, 每提供 1 名得 25 分, 最高得 50 分; 2、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或培训)合格证明, 每提供 1 名得 25 分, 最高得 50 分; 以上合计最高得 100 分。 同一个人有多个证书, 只能算其中一个证书的分数, 不重复得分。 (二) 评分依据: 1、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 由行业协会或机构颁发的证书, 还需提供该行业协会或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的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 视为无效证书。相

				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 2、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8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	5	（一）评分内容： 为保障食材的及时供应及新鲜，投标人自有厂房或租赁场所面积： 1. 面积为 5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 100 分； 2. 面积为 3000（含）-5000（不含）平方米的，得 60 分； 3. 面积为 1000（含）-3000（不含）平方米的，得 30 分； 4. 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和配送场所现场照片； 2. 投标人租赁的：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②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次转账凭证；③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转账凭证、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扫描件均可）。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9	冷库容积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含冷冻库和冷藏库）总容积 1.容积为 3000（含）立方米以上得 100 分； 2.容积为 2000（含）至 3000 立方米（不含）得 70 分； 3.容积为 1000（含）至 2000 立方米（不含）得 40 分； 4.容积为 100（含）至 1000 立方米（不含）得 20 分。 5.容积为 100 立方米以下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冷库面积，若下列材料无面积信息，须增加其他能体现冷库面积信息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 自有冷库的提供： ①提供建造（或设备安装）合同（合同须体现签署方为投标人）或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及冷库【含冷藏（保鲜）	

			库和冷冻库】建造（或设备安装）发票扫描件； ②如合同未体现面积的，还需同时提供第三方测绘报告扫描件（须能体现面积信息）； ③冷库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 2. 租赁冷库的同时提供： ①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面积、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承租方需为投标人），租赁合同有效期应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当日；②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次转账凭证；③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转账凭证、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扫描件均可）；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要求如下（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中一种方式保障本项目服务即可）：租赁合同期满但本项目服务期未结束的情况下，续期原租赁合同，或另行租赁到位不低于原合同面积的冷库，或另行购买/建设完毕不低于原合同面积的冷库，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⑤如合同未体现面积的，还需同时提供第三方测绘报告扫描件（须能体现面积信息）； ⑥冷库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10	配送车辆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车辆，每辆得 20 分，最高得 60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冷冻车辆，每辆得 20 分，最高得 40 分。 以上 2 项累加计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若为自有车辆，则同时提供： ①车辆行驶证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可提供对应车辆的行驶证且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 ②车辆购置发票（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扫描件均可）和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所有人需为投标人； ③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④第 1 项中车辆须提供温度校准报告扫描件，第 2 项中车辆无需提供。 2. 若为租赁车辆，则同时提供： ①车辆行驶证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可提供对应车辆的行驶证且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 ②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③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承租方需为投标人），合同有效期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当日，同时，提供承诺

				函（格式自拟），承诺函要求如下（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中一种方式保障本项目服务即可）：租赁合同期满但本项目服务期未结束情况下，续期原租赁合同，或另行租赁到位不低于原合同数量、档次、规格车辆，或另行购买到位不低于原合同数量、档次、规格车辆，用于本项目服务； ④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次转账凭证； ⑤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截图、电子件或扫描件均可）； ⑥第1项中车辆须提供温度校准报告扫描件，第2项中车辆无需提供。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11	信息化管理情况	4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信息化管理类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类或溯源类或供应链类或配送类等），每提供1类得25分，最高得100分。同一类系统不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如为自有的，同时提供：①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需能体现投标人为著作权人；②中国软件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login.html）查询截图。 2. 如为租赁（或购买）的，同时提供：①租赁（或购买）合同扫描件，需能体现投标人为租赁人或购买人；②出租（售）方以上系统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需能体现著作权人为出租（售）人；③中国软件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login.html）查询截图。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注：1. 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可同时提供系统或软件的功能截图辅助判断，证书及截图均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软件产品名称与标书要求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即可；若同一软件产品系统满足以上多项功能的，可累计得分。
3	商务部分			10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认证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5 分； 2.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5 分； 3.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5 分； 以上 3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2.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党政机关或行政事业单位食材配送项目业绩，且履约（服务）评价为优或满意（或等同于优或满意的最高评价），每提供一个得 20 分，本项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2.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总体（终期）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或该评价体系的最高评价等级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证明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 100 分、98 分、95 分、85 分等的）不计分。如履约评价中只有“合格”与“不合格”两种档次的，不符合评审要求，作不得分处理。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100 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 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深圳外国语学校湾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自行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0. 投标人具有以下要求其中之一：

①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供应商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操作指引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深圳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相关事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单位内控制度执行。		
3.1	采购人	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
3.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评定分离 本项目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不进行排名，且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内容仅公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不公示得分和排名。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公开招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公开招标失败，重新采购。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52.8	投诉	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自定法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服务承接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标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

（4）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5）享受价格扣除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的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 × 1.5% + （500-100）万元 × 1.1% + （600-500）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缴纳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及要求：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32765883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长期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4800000

二、项目概况

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是由深圳市政府投资兴建，深圳外国语学校管理的一所多元融合先行示范学校。学校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象塘路30号，校园占地面积5.1万平方米，环境优美。学校旨在探索国家课程与IB课程多元融合，创建一类新型的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化学校，培养具备深厚中国情怀，宽广国际视野、卓越创新素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传播中华文明的国际使者。学校办学规模一年级至十二年级共1000人（其中小学生均为走读，人数约500人，中学走读学生300人，寄宿学生200人）。学校建有厨房加工区1座，位于男生宿舍负二层，厨房面积达800平方米；餐厅共三座，分设小学餐厅一座和中学餐厅两座，三座餐厅总面积达1800平方米。学校食堂需供餐的师生总人数约1300人。

为保证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和卫生，解决学校教学时段全体师生的就餐问题，现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供应商承担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本项目采购范围：蔬菜类、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冻品类、食用油类、奶制品类、调味品类、大米类、豆制品类、水果类、干货类、面粉或小麦粉类等主副食品。

三、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1	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批发业

四、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带“★”的需求项为准。
2	★提供的食材原料须为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食材。
3	★车辆要求： ①冷藏车须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有温度控制设备，具备冷藏功能。凡需冷藏储存的食材，从储存环境到配送环节均需保持冷链完整性，配送时必须使用符合温度标准的冷藏车。 ②运输中防虫害、有害物质等的污染，不得靠近或接触有腐蚀性物质，不得与气味浓郁的物品混运。 ③应根据食品的类型、特性、季节、运输距离等选择不同的运输车辆和运输路线，同一运输车辆运输不同食品及多点装卸食品时，应根据食品特性，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并存放在符合食品贮存温度要求的区域。 ④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需将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情况”备案至学

	校，使用备案车辆服务本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备至配送学校。每日配送时需向学校提交配送车辆登记台账（含车牌号等信息），并经学校签字确认。同时通过信息化平台记录车辆配送轨迹信息，供学校查验。 ⑤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 ⑥为保障食材的新鲜程度、食品安全，中标供应商不得使用第三方公司配送(如货拉拉、美团跑腿等)，一经学校发现并查证，第一次从当月应支付的配送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二次从当月应支付的配送服务费中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带来的不利后果。 ⑦中标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的车辆需符合合法上路的要求，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服务车辆的车辆行驶证以及相关的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作为证明材料。 ⑧鲜肉温度要求：全程冷链运输，配送过程中车厢温度为小于或等于 8℃，到货后需提供温度监测记录。 ⑨分车配送要求：鲜肉与鸡蛋必须使用完全独立的运输车辆分开配送，严禁同车混装，避免交叉污染及异味影响。 ⑩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品，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箩筐等）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	★人员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5 名项目团队（含 1 名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均为在职员工。其中： （1）项目负责人 1 名； （2）食品安全员 2 名； （3）食品检验检测员 2 名； （4）指定 1 名员工专门负责学校下单食材对接配送事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该员工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提前三日通知学校并获得认可。 ②配送人员应为中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员工，持有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服从学校的食堂管理和工作调配。如食堂用餐人数和每日订菜数量发生变化，学校有权对配送员人数提出增减需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配送人员安排人数进行增减调配。但中标供应商应服从学校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③中标供应商所有员工凭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上岗，遵守纪律、服从安排，确保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④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配送区域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5	★食品安全保障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每次配送时，须同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供采购人查验。 ②中标供应商送货时需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提供生鲜类产品的快检筛查检测，检测报告交采购人查验。若不按要求送检和提交，将处以 10000 元罚款并由采购人自行送检第三方，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为方便学校管理，检测报告需做好品类索引。

	③中标供应商应每季度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定量检测能力情况”中的检测项目送交第三方检测，检测报告交采购人查验。若不按要求送检和提交，将处以 10000 元罚款并由采购人自行送检第三方，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为方便学校管理，检测报告需做好品类索引。
6	★信息化管理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根据“信息化管理”提供相关信息化服务，供采购人查验。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②若经采购人核实，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信息化管理”平台服务的，采购人将从具体服务合同的当月配送服务费中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当月应支付的配送服务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扣除对应具体服务合同当月全部配送服务费； ③配送食材可通过“深圳市食品安全追溯信用管理系统”全面、及时、准确上传追溯信息，确保相关品名、规格、批次等数据真实完整，确保配送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可控。 ④中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开通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报价授权码 Keyid 账号对接“深圳市学校食堂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学校采购管理所需的货品查询、价格比对、商品下单、货品统计、送货清单及报账清单打印等，由此产生的中农授权码 Keyid 账号使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此项成本。在本项目下一次招标的过渡期间，中标供应商需保障账号和服务的正常使用，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过渡工作。
7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	★供应商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①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保证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评分细则中所有证明文件原件，供采购人审核。 ②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我单位的场所及我单位服务的其他食材配送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我单位有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我单位责任。 ③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等要求，并合理预估自身的服务能力参与本项目投标。中标后不得出现因服务能力不足、非不可抗力等因素提出放弃中标资格或向采购人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供应商如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将有权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9	★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学校提交《质量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 4）。
10	★服务期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或约定之日）起一年。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3）因政策变动等原因终止食材采购工作，导致合同无法续签、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政策变动或食堂拆除、停办等非主观原因导致食堂食材采购范围缩减，采购人可

	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11	★服务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塘路 30 号深圳外国语学校。
1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折扣率； （2）折扣率：“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如 9.5 折填写 95%、8.0 折填写 80%、7.8 折填写 78%），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举例说明：若某种货物的价格为 10 元/斤，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9 折，实际结算价格为 10 元/斤*90%=9.00 元/斤，则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折扣率应填 90%）。 （3）所有食材品类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基准价=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上月 1 至 25 号公布价格的平均价格（非含费价）。 （4）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原则上学校不采购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如学校确需要采购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需与中标供应商提前确认基准价），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基准价=学校成立议价小组与中标供应商进行统一议价确定。 说明：（3）（4）中所指的折扣率由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的实力报出的唯一折扣率。 （5）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材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考评、检查、动物疫情、重大会议或防洪防台风等特殊时期的食材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材不间断供应。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进行调整的，中标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如遇恶劣天气，导致无法明确第二天是否上课、是否配送的，中标供应商可与各校区商议优先配送部分易保管存放的食材。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供应产品价格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保险、搬运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13	★“折扣率”填写要求 （1）填写要求：“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如 9.5 折填写 95%、8.0 折填写 80%、7.8 折填写 78%），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3）“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14	★付款方式 （1）货款每个月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必须向学校提供合法的货款发票，发票公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同时按货物品目分类提供明细、汇总清单及产品价格证明；学校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核对无误，且符合付款条件后予以支付。 （2）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https://www.fupin832.com/ ）”采购食材的，学校在支付食材经费时，应确认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发票和支付凭证。 （3）符合付款条件的，学校自收到发票和深圳市学校食堂智慧管理平台的结算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15	★关于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标准进行验收。
16	★合同签订 （1）服务合同应当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折扣率、服务期、年度支付金额上限、

	支付方式、履行期限、解决争议的方法。 (2) 中标供应商须按学校要求在合同签署时提交《质量安全承诺书》等文件。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深圳外国语学校湾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五、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将为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配送食堂全部主副食材,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本身社会关注度高,稍有不慎就容易引起重大安全事故以及舆情事件。考虑到就餐人数多、就餐时间相对集中,现将学校食材供货质量和供货时间等相关事项作以下特别说明:

学校可引进“深圳质检院”等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单位对供应商配送的所有物资进行现场验收并进行相关项目检测,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第三方监管单位的验收、检测等监管并认可第三方的检测结果。

2、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4)《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
-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2749)最新版;
- (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最新版;
- (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176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35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
- (11)其他与食品质量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一)采购范围

配送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食堂用蔬菜类、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冻品类、食用油类、奶制品类、调味品类、大米类、豆制品类、水果类、干货类、面粉或小麦粉类等主副食品。

(二)质量通用要求

- 1、预包装产品保质期在一年及以上的,建议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保质期不足一年的,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2、食材质量等级指标不低于该产品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1、2或大(L)、中(M)等级。
- 3、各种食材的感官性状无异常,无明显腐败变质、油脂酸败、发霉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等情况。
- 4、农副产品外观新鲜,无明显萎蔫、腐烂、畸形等异常情况;鲜肉应肉质新鲜,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冷冻食材要求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无过度包裹冰衣的情况;鲜活水产要求鲜活。
- 5、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整洁、完好,无破损或胀气现象;标签内容完整、清晰,详细列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生产日期、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具体符合GB7718的要求)
- 6、非预包装食品及农产品的外包装(筐、箱、袋、盒等)整洁、牢固、标签清晰,无明显破损、发霉等现象;非预包装食品的包装应至少标注名称、生产/加工日期、保质期、供应商/生产者的名称等基本信息;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合格证、电子秤标签等形式标明农产品的品名、生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具体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的要求)。
- 7.预包装食品及加工食品应有生产者及供应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应具有半年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款产品检测合格

报告及本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

8、属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应当标注相应的标志和附带有相关证明文件。

（三）项目验收技术要求

1、成品粮（大米、小粉粉麦或面）的食安标应符合品全指合 GB27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15、GB2762、GB2763 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除此之外，还应符合 GB/T1354 普通大米二级（含）或优质大米二级（含）求以上的要求，应提供含重金指标（镉、铅）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小麦粉（面粉）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1、GB 2762 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其中通用小麦粉质量等级应达到国家标准 GB/T1355-2021 “标准粉” 及以上的要求。

2、成品食用油应为预包装食用植物油、非转基因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2716、GB2761 和 GB2762 的规定。其中：大豆油应按 GB/T1535 的要求选择一级或二级的大豆油；玉米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9111 二级成品玉米油的技术要求；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536 的二级压榨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花生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1534 二级压榨成品花生油或二级浸出成品花生油的技术要求；米糠油质量不低于 GB/T19112 二级的要求；调和油标签或附带说明书应明确列出调和油的原或配比。

3、乳制品以生牛乳为主要原加工，不得使用、不得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19302、GB19645、GB25190、GB25191（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灭菌调制奶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T/DAC004、T/DAC00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4、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31650、GB2762、GB2749）（或最新标准）或新定及产品标签明产执行标准的要求。产品标签内容清晰，明确标注产品的品名、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并与合同文件及供（送）一货容单内致；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材材料。

5、生鲜肉类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GB 16869（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猪肉还需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其中：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07、GB/T9959.1、GB/T9959.2（或最新准标）的相应技术要求；牛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07、GB/T17238（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羊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07、GB/T 9961（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

6、冷冻水产品（鱼、虾、蟹和贝类）：①冷冻水产品冻结结实，大小规格基本一致，无变质、无化冻现象；解冻后感官状态正常，无腐败变质气味，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不少于 85%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②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33 及产品明示质量标准的要求；

7、鲜活水产品（鱼、虾、蟹和贝类）：鲜活、大小规格基本一致，体表无明显碰撞伤，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33、GB 31650 及产品明示质量标准的要求，其中关键指标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关键指标
1	挥发性盐基氮（mg/100 g）≤	30（海水鱼、虾） 25（海蟹） 20（淡水鱼、虾） 15（冷冻贝类）

2	组胺 (mg/100 g) ≤	40 (高组胺鱼类) 20 (其他海水鱼类)
3	镉 (mg/kg) ≤	0.1 (鱼类) 0.5 (甲壳类) 2.0 (双壳类、腹足类、头足类、棘皮类)
4	无机砷 (mg/kg) ≤	0.1 (鱼类) 0.5 (其他)
5	甲基汞 (mg/kg) ≤	1.0 (肉食性鱼类) 0.5 (其他)
6	麻痹性贝类毒素 (MU/g) ≤	4 (贝类)
7	腹泻性贝类毒素 (MU/g) ≤	0.05 (贝类)

8、新鲜蔬菜和瓜果

各种食材的感官性状无异常，无明显腐败变质、油脂酸败、发霉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等情况。农副产品外观新鲜，无明显萎蔫、腐烂、发芽、畸形等异常情况；蔬菜类需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水果及其制品需保证成熟、新鲜、无腐烂变质。食材质量等级指标不低于该产品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1、2或大（L）、中（M）等级。

外包装（筐、箱、袋、盒等）整洁、牢固、标签清晰，无明显破损、发霉等现象；非预包装食品包装需标注名称、生产/加工日期、保质期、供应商/生产者的名称等基本信息；未包装的农产品，需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合格证、电子秤标签等形式标明农产品的品名、生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具体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的要求）。

验收技术要求：

新鲜蔬菜：蔬菜新鲜，无明显黄叶、萎蔫、腐烂、发芽、畸形、虫蛀等异常情况，其中，叶菜类、豆类（荚不可食类除外）和净菜的整体利用率不得低于 95%；蔬菜类感官基本要求如下：

类别	常见品种	感官要求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菜心、生菜、油菜、菠菜等	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萎蔫，无明显黄叶、腐烂叶；质地脆嫩。
根茎类	萝卜、土豆、红薯、芋头、莲藕、淮山等	个体均匀，无发芽、变色等现象。
瓜果类	南瓜、黄瓜、苦瓜、茄子、西红柿等	无明显斑点、畸形、过熟；表皮无明显损伤、变色、生虫等现象。
豆类	豌豆、扁豆、荷兰豆等	色泽鲜绿，豆荚肉厚，无明显褐斑、畸形、生虫等现象。
食用菌类	香菇、木耳、金针菇等	外形饱满、无明显失水、腐烂、发霉或变色等现象。

新鲜瓜果：色泽正常；成熟度适中，无明显过生或过熟现象；果形均匀、无畸形果；表皮无明显异常斑点、虫蛀、损伤等现象；口感较好，具有该品种水果特有的风味，无异味。

9、其他类：调味品应为预包装食品，符合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指标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标签内容清晰明确。其中：食盐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2721 的要求；酱油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2717 的要求，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8186 二级酱油技术要求，特征指标（氨基酸态氮）≥0.7g/100mL；食醋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2719 的要求，特征指标（总酸） ≥ 3.5 g/100 mL；香辛料符合该产品应有的形态合特征，颜色、气味正常，无杂物，无发霉、结块等异常状况。

10、《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11、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四）配送及服务要求

1、时间地点要求：一般须早于当天上午 6 时将学校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学校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具体配送时间和地点以学校的实际需求为准。学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变更送货地点，中标供应商对此无条件配合。食材送达后，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分类清点，待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送达学校指定位置。

2、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自有或租赁深圳本地的配送场所、冷库及储存空间）、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材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3、★提供的食材原料须为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

4、★车辆要求：

①冷藏车须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有温度控制设备，具备冷藏功能。凡需冷藏储存的食材，从储存环境到配送环节均需保持冷链完整性，配送时必须使用符合温度标准的冷藏车。

②运输中防虫害、有害物质等的污染，不得靠近或接触有腐蚀性物质，不得与气味浓郁的物品混运。

③应根据食品的类型、特性、季节、运输距离等选择不同的运输车辆和运输路线，同一运输车辆运输不同食品及多点装卸食品时，应根据食品特性，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并存放在符合食品贮存温度要求的区域。

④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需将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情况”备案至学校，使用备案车辆服务本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备至配送学校。每日配送时需向学校提交配送车辆登记台账（含车牌号等信息），并经学校签字确认。同时通过信息化平台记录车辆配送轨迹信息，供学校查验。

⑤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

⑥为保障食材的新鲜程度、食品安全，中标供应商不得使用第三方公司配送(如货拉拉、美团跑腿等)，一经学校发现并查证，第一次从当月应支付的配送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二次从当月应支付的配送服务费中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带来的不利后果。

⑦中标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的车辆需符合合法上路的要求，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服务车辆的车辆行驶证以及相关的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作为证明材料。

⑧鲜肉温度要求：全程冷链运输，配送过程中车厢温度为小于或等于 8℃，到货后需提供温度监测记录。

⑨分车配送要求：鲜肉与鸡蛋必须使用完全独立的运输车辆分开配送，严禁同车混装，避免交叉污染及异味影响。

⑩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品，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萝筐等）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

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中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源、采购渠道；②供货保障；③品质监控；④日常管理组织；⑤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包括食品来源、入库、出库等全过程的检测与监管措施）。并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6、中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的来源；②货物的加工；③货物的包装；④货物的保存；⑤货物的运输。并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7、中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就餐人数浮动需增加配送份额或者临时配送需求、响应时间及配送时效解决方案；②遇台风、暴雨恶劣天气配送解决方案；③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问题产品的解决方案；④采购单位食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内部自检及善后处理问题解决方案；⑤供应商认为其他应急事件解决方案。并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8、中标供应商提供应急供（换）货服务，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从当月货款中扣 5000 元；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从当月货款中扣 10000 元。因暴雨、台风、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当月应支付的配送服务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扣除对应具体服务合同当月全部配送服务费。

9、★人员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5 名项目团队（含 1 名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均为在职员工。其中：

（1）项目负责人 1 名；

（2）食品安全员 2 名；

（3）食品检验检测员 2 名；

（4）指定 1 名员工专门负责学校下单食材对接配送事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该员工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提前三日通知学校并获得认可。

②配送人员应为中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员工，持有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服从学校的食堂管理和工作调配。如食堂用餐人数和每日订菜数量发生变化，学校有权对配送员人数提出增减需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配送人员安排人数进行增减调配。但中标供应商应服从学校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③中标供应商所有员工凭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上岗，遵守纪律、服从安排，确保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④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配送区域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10、★食品安全保障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每次配送时，须同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供采购人查验。

②中标供应商送货时需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提供生鲜类产品的快检筛查检测，检测报告交采购人查验。若不按要求送检和提交，将处以 10000 元罚款并由采购人自行送检第三方，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为方便学校管理，检测报告需做好品类索引。

③中标供应商应每季度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定量检测能力情况”中的检测项目送交第三方检测，检测报告交采购人查验。若不按要求送检和提交，将处以 10000 元罚款并由采购人自行送检第三方，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为方便学校管理，检测报告需做好品类索引。

11、★信息化管理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根据“信息化管理”提供相关信息化服务，供采购人查验。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

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②若经采购人核实，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信息化管理”平台服务的，采购人将从具体服务合同的当月配送服务费中扣除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当月应支付的配送服务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扣除对应具体服务合同当月全部配送服务费；

③配送食材可通过“深圳市食品安全追溯信用管理系统”全面、及时、准确上传追溯信息，确保相关品名、规格、批次等数据真实完整，确保配送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可控。

④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所服务的每所学校开通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报价授权码 Keyid 账号对接“深圳市学校食堂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学校采购管理所需的货品查询、价格比对、商品下单、货品统计、送货清单及报账清单打印等，由此产生的中农授权码 Keyid 账号使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此项成本。在本项目下一次招标的过渡期间，中标供应商需保障账号和服务的正常使用，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过渡工作。

12、食材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须确保学校食材优质、安全可靠。

13、食材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需在双方验货签收环节须对每次参与的人员、验收的货品（包含但不限于接收单位名称、参与配送验收人员姓名、配送验收时间、验收查验过程等）进行视频影像记录，相关影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采购人有权随时调看。

14、★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5、★供应商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①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保证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评分细则中所有证明文件原件，供采购人审核。

②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我单位的场所及我单位服务的其他食材配送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我单位有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我单位责任。

③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等要求，并合理预估自身的服务能力参与本项目投标。中标后不得出现因服务能力不足、非不可抗力等因素提出放弃中标资格或向采购人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供应商如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将有权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五）管理要求

1、供应商使用方式及考核制度

（1）★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学校提交《质量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 4）。

（2）实施日常考评、月度考评、季度考评的考核机制，考核办法详见“（八）供应商服务综合评议制度”。

（3）采购人设立食材采购项目配送服务供应商评议考核小组，具体负责供应商的评议考核工作。

2、对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要求

（1）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物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终止采购供应合同外，中标供应商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2）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学校有权退货。应严格按学校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学校有权拒收。

如学校对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退货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于当日安排重新送货上门。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学校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不得未经学校同意私自更改供货单。

（4）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学校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学校要求推迟的除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学校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学校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其采购供应合同。

（6）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一份，学校持三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结算货款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送货清单和国家正规的电子发票，应由学校财务人员严格审核送货清单。

（8）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标书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 （a）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b）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c）供应商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9）交货要求：

提供的食材必须为新鲜、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10）中标供应商应随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11）临时加货处理：

对于学校临时有接待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中标供应商需快速将货物送到学校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在配送过程中，学校对所供食材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中标供应商反映，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改进，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采购供应合同。

（12）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3）如果因供应商所供货的食品造成学校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供应商的粗加工人员和配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人员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4）若因中标供应商没有送餐导致助餐点无法正常开餐，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误餐的全部责任。

（六）供应商退出机制

1.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的；
- （2）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的；
- （3）恶意质疑投诉的；
- （4）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入围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5）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6）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2.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 出现以下行为情况之一者, 经查属实的, 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其学校食材配送供应合同, 并启动应急处理制度: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 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4)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违背招标承诺书等情况达到二次的;

(5) 不按招标文件等要求规定, 发现 3 次以上虚假报价的;

(6)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 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7)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 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8) 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 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9) 因货品质量或其他原因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10) 连续两次综合评议结果为不满意的;

(11) 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12) 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13) 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材料的;

(14) 无正当理由, 不接受或拒绝采购人订货、供货要求的;

(15) 在合同期内有三次以上被抽检不合格的;

(16) 供应商公司所属员工在配送过程中与学校工作人员产生矛盾, 发生严重肢体冲突, 升级为刑事案件, 主要责任在供应商一方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七) 应急处理制度

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因食材质量、配送、服务及管理 etc 引发食品安全事故、连续两次季度考核结果为不满意等触发退出机制需要终止采购供应合同情形的。在新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前的过渡期间, 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过渡工作, 在过渡期间或出现短期供应不足等紧急问题时, 向采购人提供在大型商超采购的优于其现供应标准的食材(需提供采购清单及规格标准), 同时结算价格需按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直至采购人重新采购到新的服务供应商或恢复正常供应。

(八) 供应商服务综合评议制度

1、进一步建立健全食材采购项目供应商管理机制, 规范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配送行为, 加强对供应商供货品质、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从而优化供应商结构, 提高配送水平, 有效防控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 特制定本制度。

2、采购人后勤部门负责供应商季度考评结果的收集、汇总、计算, 并根据评价标准确定供应商季度综合工作评议考核结果。

3、评价标准: 供应商季度综合工作评议考核得分 80 分(不含)以下评价为不满意, 80 分(含)以上评价为满意。

4、评议考核分值均为百分制, 对供应商实行日常考评、月度考评、季度考评的动态考核评价机制。

5、供应商季度综合评议考核为百分制, 得分为各校区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6、采购人设立食材采购项目配送服务供应商评议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评小组), 具体负责供应商的评议考核工作。

7、考评小组职责:

- (1) 监督供应商的食材配送行为;
- (2) 建立供应商考评档案台账;
- (3) 每月召开考评小组会议, 商讨日常考评中遇到的问题, 商定当月的考评结果;
- (4) 每季度进行供应商季度考评, 考评结果报送学校领导小组;

8、日常考评: 学校食堂负责人根据供应商的每日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评, 按照《食堂食材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详见附件1)的要求, 对供货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安全、价格、服务共五大类)进行逐一登记。日常考评将作为月度考评得分和季度考评结果的重要依据。

9、月度考评: 月度考核采用量化评分方式进行。学校每月根据上月的日常考评结果进行汇总, 按照《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2)对各自供应商进行月度考评。

10、季度考评: 季度考评以学校月度考核结果为依据, 按照《供应商季度综合评议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3)对学校每月综合评分数据进行汇总统计, 依据每月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季度考评得分, 季度考评得分报学校领导小组汇总。

11、供应商季度综合工作评议结果为不满意的, 采购人及时将问题反馈给供应商, 并允许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纸质申辩材料。采购人可组织专题会, 根据各校区提交的考评材料及供应商提交的申辩材料, 对评议结果进行讨论及投票表决。

12、供应商连续两次季度综合工作评议为不满意的, 采购人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 可启动供应商退出及应急处理制度, 并报教育局备案。

13、考评完成后, 采购人对相关供应商档案(包括基础资料、交易记录和考核资料等)进行建立、收集、整理和归档, 以备日后查阅。

14、本项目供应商服务综合评议制度及其附件相关条款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变化调整需要、上级文件要求以及采购人的工作需要,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服务综合评议制度和相关附件进行调整和更新, 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

(九) 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结果仅代表中标供应商可获得的最高采购份额, 采购人无法预计实际采购量及落实政府政策(如扶贫任务)等不可抗因素, 同时无法保证中标供应商可以获得全部份额。

2、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 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3、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 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 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4、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为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 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六、★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 1 年，从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2)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3) 因政策变动等原因终止食材采购工作，导致合同无法续签、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政策变动或食堂拆除、停办等非主观原因导致食堂食材采购范围缩减，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折扣率； (2) 折扣率：“$0 < \text{折扣率} \leq 100$”（如 9.5 折填写 95%、8.0 折填写 80%、7.8 折填写 78%），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举例说明：若某种货物的价格为 10 元/斤，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9 折，实际结算价格为 $10 \text{ 元/斤} \times 90\% = 9.00 \text{ 元/斤}$，则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折扣率应填 90%）。 (3) 所有食材品类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基准价=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上月 1 至 25 号公布价格的平均价格（非含费价）。 (4) 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原则上学校不采购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如学校确需要采购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需与中标供应商提前确认基准价），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基准价=学校成立议价小组与中标供应商进行统一议价确定。说明：(3) (4) 中所指的折扣率由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的实力报出的唯一折扣率。 (5)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材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考评、检查、动物疫情、重大会议或防洪防台风等特殊时期的食材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材不间断供应。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进行调整的，中标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如遇恶劣天气，导致无法明确第二天是否上课、是否配送的，中标供应商可与各校区商议优先配送部分易保管存放的食材。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供应产品价格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保险、搬运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4	★“折扣率”填写要求	★“折扣率”填写要求 (1) 填写要求：“$0 < \text{折扣率} \leq 100$”（如 9.5 折填写 95%、8.0 折填写 80%、7.8 折填写 78%），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5	★付款方式	(1) 货款每个月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必须向学校提供合法的货款发票，发票公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同时按货物品目分类提供明细、汇总清单及产品价格证明；学校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核对无误，且符合付款条件后予以支付。 (2) 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https://www.fupin832.com/)”采购食材的，学校在支付食材经费时，应确认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发票和支付凭证。 (3) 符合付款条件的，学校自收到发票和深圳市学校食堂智慧管理平台的结算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6	★关于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标准进行验收。
7	★合同签订	(1) 服务合同应当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折扣率、服务期、年度支付金额上限、支付方式、履行期限、解决争议的方法。 (2) 中标供应商须按学校要求在合同签署时提交《质量安全承诺书》等文件。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需在对应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均不对外公开。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7)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8)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9) 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10) 质量保证方案（格式自定）
- (11) 应急方案（格式自定）
- (12) 规章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格式自定）
- (1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格式自定）
- (14)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格式自定）
- (15)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格式自定）
- (16) 冷库容积情况（格式自定）
- (17) 配送车辆情况（格式自定）
- (18) 信息化管理情况（格式自定）
- (19) 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2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2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

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深圳外国语学校湾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深圳外国语学校湾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联合体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

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晰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备注
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3、填报的“折扣率”不满足“0<折扣率≤100”（如 9.5 折填写 95%、8.0 折填写 80%、7.8 折填写 78%）要求的；“折扣率”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折扣率”；“投标关键信息”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项目详细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折扣率”不一致的；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主要经营负责 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 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 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 （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七、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满足本项目★的条款要求。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九、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质量保证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一、应急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二、规章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三、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四、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五、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六、冷库容积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七、配送车辆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八、信息化管理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九、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二十、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二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自行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

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自行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1.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二）订单融资情况

1、关于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自行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2、供应商账户信息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注：本项填写内容作为订单融资开展的参考信息，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深圳外国语学校湾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采购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深圳外国语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结果，甲方选定乙方作为甲方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供应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教育局学校食堂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等上级主管机关和部门的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食材配送服务的主要内容及品类：

- （1）预包装类：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等）、成品食用油、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等。
- （2）生鲜食品类：鲜蛋、生鲜肉、冰鲜肉等。
- （3）调味品类。
- （4）生鲜蔬菜及水果类。
- （5）其他需要配送的食材类货物。

3. 食材配送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象塘路 30 号，深圳外国语学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原则上合同每年签一次，如甲方对履约情况满意，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但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服务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履约不满意，可不再续约。
2. 本次合同签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定价的标准

1. 以下单当日前一个月周期内的 5 日、15 日、25 日三天“中农数据网”公布的同类货物的报价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乘以乙方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 0.88，作为甲乙

双方协商一致的订单价和结算价。该定价应为包括了配送服务费、检测费、运输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的价格。

2. “中农数据网”无价格的产品，结算价格=供应商实际配送的数量×市场价，市场价为甲方和乙方共同到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等现场调研，并达成一致意见的价格结果。

3. 甲乙双方应于每周周五 15:00 之前协商一致未来一周所需配送的食材价格表，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在一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增加配送的食材品种，也需要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方为有效。甲乙双方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第四条 合同金额的确定

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一致并确认下单采购的金额为准。

第五条 配送货物的时间和数量

1. 如甲方提前已经向乙方下达了订单，乙方须保证将甲方所需货品于早上 5:00 之前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每天制定的采购清单进行配送，如有缺货须在收到采购单 2 个小时内通知甲方。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乙方须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 2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第六条 配送货物的质量要求

1. 预包装产品保质期在一年及以上的，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保质期不足一年的，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 食材质量等级指标不低于该产品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等级划分为 1、2、3、4、5，应选择 1、2 等级，规格根据实际需求双方确定。

3. 各种食材的感官性状无异常，无明显腐败变质、油脂酸败、发霉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等情况。

4. 农副产品外观新鲜，无明显萎蔫、腐烂、发芽、畸形等异常情况；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水果及其制品必须保证成熟、新鲜、无腐烂变质；鲜肉应肉质新鲜，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活水产要求鲜活；冷鲜食材要求外观新鲜，通体润泽，无化冻现象，无过度包裹冰衣的情况。

5.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整洁、完好，无破损或胀气现象；标签内容完整、清晰，详细列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生产日期、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具体符合 GB7718 的要求）。

6. 非预包装食品及农产品的外包装（筐、箱、袋、盒等）整洁、牢固、标签清晰，无明显破损、发霉等现象；非预包装食品的包装应至少标注名称、生产/加工日期、保质期、供应商/生产者的名称等基本信息；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合格证、电子秤标签等形式标明农产品的品名、生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具体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的要求）。

7. 预包装食品及加工食品应有生产者及供应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应具有半年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款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及本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

8. 果蔬类食材应具有本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农药残留快检结果单)。属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的,应当标注相应的标志和附带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配送货物的技术要求

1. 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5、GB2762、GB2763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除此之外,还应符合 GB/T 1354 普通大米二级(含)或优质大米二级(含)以上的要求,应提供含重金属指标(镉、铅)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1、GB 2762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其中通用小麦粉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GB/T 1355 中质量等级为“特制二等”的要求(2023年1月1日起生产的小麦粉应达到 GB/T 1355-2021“标准粉”及以上的要求)。
2. 成品食用油应为预包装食用植物油;需使用非转基因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6、GB 2761 和 GB 2762 的规定。其中:大豆油应按 GB/T1535 的要求选择一级或二级的大豆油;玉米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9111 的二级成品玉米油的技术要求;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536 的二级压榨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花生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534 的二级压榨成品花生油或二级浸出成品花生油的技术要求;米糠油质量不低于 GB/T 19112 二级的要求;调和油标签或附带说明书应明确列出调和油的原料或配比。
3. 乳制品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加工,不得使用、不得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19302、GB19645、GB25190、GB25191(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灭菌调制奶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T/DAC004、T/DAC00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4. 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31650、GB 2762、GB 2749)(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产品标签内容清晰,明确标注产品的品名、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并与合同文件及供(送)货单内容一致;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5. 生鲜肉类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GB 16869(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猪肉还需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其中: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07、GB/T 9959.1、GB/T9959.2(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牛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07、GB/T 17238(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羊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07、GB/T 9961(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
6. 冰鲜类肉质要求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冰鲜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7. 瓜果蔬菜类必须是优质货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和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鲜嫩光泽,不得出现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形态异常现象。
8. 其他类:调味品应为预包装产品,符合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指标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标签内容清晰明确。其中:食盐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2721 的要求;酱油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2717 的要求,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8186 的二级酱油技术要求,特征指标(氨基酸态氮) $\geq 0.7\text{g}/100\text{ mL}$;食醋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2719 的要求,特征指标(总酸) $\geq 3.5\text{g}/100$

mL；香辛料符合该产品应有的形态和特征，颜色、气味正常，无杂物，无发霉、结块等异常状况。

9. 《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11.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与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检测而免除。

第八条 配送货物的食品安全要求

所供食品均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无毒无害。生鲜食品必须确保到校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第九条 配送货物的验收要求

1. 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检查，之后依次按照查验索证索票、称重过磅、记账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2.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一式三联货物清单，经甲乙双方确认代码、品名、价格、数量、并经双方交接人员现场签字后，乙方持一份，甲方持两份，作为结算凭证。送货单不得涂改（涂改为无效清单）。
3. 对于验收现场经检验发现的农药残留超标、检验检疫证明缺失等货物，甲方须坚决给予退货处理，此时乙方应无理由接受退货。如双方对质量存在争议，可送留样备案，并送专业质检部门予以检测。
4. 当甲方需要临时增加送货时，乙方应派专人负责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保证采购人的需求。

第十条 配送货物的人员及车辆要求

1. 参与本项目食材配送的员工须为乙方本单位的在职员工。
2. 乙方应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食品安全主管、不少于 2 名员工专门负责该项目的精准接单、配送事务。上述人员应相对固定；且身体健康、具有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所需要的健康合格证明；应遵守纪律、服从安排，确保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如乙方予以更换，须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获得认可。
3. 运送产品的车辆应相对固定，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和温度监控设备。
4. 参与配送货物的人员及车辆应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做好个人口罩、隔离衣、防护服、面屏、护目镜等特定级别的防护措施和车辆消毒。甲方要求无接触配送的，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并做好全程视频、文字的台账留痕。

第十一条 配送货物的监管要求

1. 乙方应将合法、且在有效期内资质文件复印件适时交予甲方留存，以备食品安全、市场监管、卫生防疫等政府主管部门随时查验。

2. 甲方可随时组织食堂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家长代表等前往乙方的办公、配送、存储、生产基地等进行实地调研，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且应向甲方展示真实客观的相关环境条件和工作状态。
3. 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对特定品类商品的溯源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4. 乙方应确保对参与配送的员工进行精细服务方面的指导，要求所派人员随时满足防疫要求的条件，且拥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和身份证。
5. 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订单的食材品类，如实地参照下单当日前一个月周期内的 5 日、15 日、25 日三天中农网的同品类货物的报价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按照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_____进行结账。
6. 乙方应在其电子信息化平台或软件系统上为甲方提供包括开通账号、实时跟踪查询食材价格、实时了解物流配送信息和溯源、检验检疫等检测报告类便利条件。乙方在其电子信息化平台展示的货品信息应为真实可信的资料信息，与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食堂采配平台(即中农数据网“天天采配”)的实时信息保持实时对接，并可实现系统下单及结算。
7. 甲方可引进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单位对乙方配送的所有物资进行现场取样并进行相关项目检测，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第三方监管单位的取样、检测等监管并认可第三方的检测结果。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和承诺

1. 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导致甲方人员或第三人身体健康受到损害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误工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当月已付货款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2. 本着对甲方单位师生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的原则，乙方应成立饭堂食材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并报甲方备案。乙方所有配送人员均须经过相关医疗卫生部门体检，确定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疾病、持健康证后方可随岗接触配送甲方的货品和车辆。
3. 在工作过程中，如有发现乙方所派出的配送员有对食品安全不利的疾病，应该立即停止工作，并由双方共同核查评估可能产生的后果，如果涉及到必需的物品清理、退订退送、销毁废弃、环境消杀等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承诺乙方员工进入甲方区域内，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对于乙方员工在配送运输过程中出现人身安全等事故的，由乙方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将甲方确认的订单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在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所订购产品的一切损毁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对于乙方配送的货品，甲方认为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而提出退换货的，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员工正常就餐。
7. 当甲方有临时增加送货的需求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专人负责将甲方所需货物在 2 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乙方要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尽力确保对甲方供货的数量和质量，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供货的数量、时间和质量等影响甲方正常开餐的，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接到甲方的订单通知后，乙方因部分品类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时，应在 2 小时内知会甲方，甲乙双方须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替代货品能按时送达。
9. 乙方须确保所有配送甲方所需货品的运输车辆都通过正规年检审核，并且每天都须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证食材在运输过程的安全和质量。

10.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有权每月对供货质量进行集中评估，并提出合理的要求和建议；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11. 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同意并妥善配合安排甲方到乙方的种植养殖基地、储存基地等实地考察。
12.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已支付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13. 乙方配送食材须通过“深圳市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全面、及时、准确上传追溯信息，确保相关品名、规格、批次等数据真实完整，确保配送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可控。
14.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时，必须为甲方购买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险和 500 万元的公共责任险，且受益人必须为甲方所有就餐人员。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按时保质保量配送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货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所作承诺的价格和服务是否切实履行进行监管。
3.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服务事项向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如实反映，并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支付相关费用。若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是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乙方违约等非甲方自身的第三方原因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视为逾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商品的品类及实际情况向甲方配送相关器具（包括但不限于送菜筐、豆腐板、油桶、洗洁剂桶、气泵等）供甲方使用的，其所有权属于乙方，双方在乙方送货时应确定相关器具数量。甲方在使用前述相关器具时应妥善保管并在当次商品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乙方，若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和甲方的免责

1. 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经甲方调查核实后可以单方终止乙方的配送合同：
 - （1）因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 （2）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
 - （3）甲方的学校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学校膳食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对乙方 1 次考核为不合格，且对乙方做出的解释不满意的；
 - （4）甲方的学校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学校膳食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对乙方连续 2 次考核为不合格；
 - （5）甲方三分之一及以上家长或师生对乙方配送食材品质存在较大意见，强烈要求更换的（满意度调查可由学校自行通过网络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在服务期内任何时段进行）。
 - （6）乙方对甲方的食堂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验收人员等实施送礼、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2. 若因乙方所配送食材的质量和安​​全造成甲方用餐人员食物中毒或者其他损及师生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向市、区教育领域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予以汇报、备案，要求对乙方根据情节实施包括深圳市教育领域食材配送业务准入限制在内的处罚。

第十五条 结算方式

本项目约定的配送服务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乙方须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上月实际配送的食材货品总量提前开具正规足额的国家税务发票，交送甲方食堂管理人员于次月底前支付结清。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的订单配送时间，乙方配送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甲方可给予乙方警告；迟到 45 分钟以上的，甲方可从乙方当月货款中扣减 2000 元；如 当月多次迟到的，甲方每次比上次多扣减乙方货款 4000 元。因暴雨、台风、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如乙方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甲方除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外，第一次发现扣减乙方当月货款 2000 元；如当月多次发现的，甲方每次比上次多扣减乙方货款 4000 元，并且可以直接向食品卫生监管部门举报乙方的行为。
3. 如送货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等意外事故，乙方应在一小时内提供同档次运货车辆代为运输并需要提供同质量的产品，并将事故情况及时告知甲方。极个别产品因为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以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
4. 若因乙方处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当天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发生短缺、滞后等问题，影响饭堂膳食供应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月书面警告次数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以上者，甲方可取消乙方对甲方的食材供应资格，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即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5. 甲方在验收乙方当日配送的货物时，若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或品种、数量与合同不符的，或者试供期内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差，甲方后勤主管部门最多会发出三次书面整改通知，如乙方仍没有实质性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履行期内乙方配送的食材整体质量差，经甲方后勤主管部门三次约谈，乙方仍无法做到品质实质性提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不做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将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措施提前至少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若因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协商无效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双方共同确认的邮件信息等。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外国语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自行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自行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自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采购项目，并对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 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自行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自行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自行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资料下载”。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4 在项目产生质疑、投诉等阶段，主管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等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核查。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将疑问内容加盖公章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

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

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需在对应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自行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

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7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 CA 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如对投标文件加密的，则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当日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 楼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如对投标文件加密的，则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解密时间结束，未对投标文件加密的供应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需解密）及对投标文件加密并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成功解密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条件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将食材、物业管理、清扫保洁、保安服务、家具、窗帘、园林绿化、社工服务、“城市管家”九类采购项目作为严管项目，实行“通用品目+专业品目”组合抽取制。严管项目的范围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监管需要适时调整。上述所称专业品目是指，与项目采购标的相对应的品目，具体由采购人商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需求自主确定。通用品目具体由会计、审计、法律、人力资源管理、资产评估、金融服务品目下的所有专家合并组成。专业品目下产生的专家人数占抽取总人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含本数），除此之外的专家均从通用品目库中随机抽取。注：论证专家抽取规则无需按此要求执行，具体严管项目的范围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监管需要适时调整。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

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

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如“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的以“专用条款”相关规定内容为准）。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6500050。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如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自行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

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自行采购项目，无需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本项目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人预算主管部门，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恶意投诉的；
-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0。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单位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

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3 被质疑供应商应配合提供质疑答辩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作书面答辩的,视同放弃答辩权利,依法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 END ----

深圳外国语学校湾区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